

#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深卫健科教〔2024〕3号

##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卫健能教与继教系统用户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属各单位，深大总医院、深大华南医院，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卫健能教与继教系统用户管理，规范账号使用，保障信息安全，我委制定了《深圳市卫健能教与继教系统用户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卫生健康委

2024年7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鄢嫣，88113717、18098911782)

# 深圳市卫健能教与继教系统用户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深圳市卫健能教与继教系统（以下简称：卫健能教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规范用户管理，防止信息泄露，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深圳市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和各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卫健能教系统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分级管理，责任到人，违规必究。

各使用人员应规范申请、安全使用卫健能教系统脱敏信息，为深圳市卫生健康行业的继续医学教育决策及科研工作提供信息支撑。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卫健能教系统业务应用统筹管理，包括制定卫健能教系统应用规范制度、明确信息安全等级要求、信息共享需求、卫健能教信息工作考核方案制定等。

第五条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负责组织卫健能教系统运行环境支撑、系统运维及安全管理等。

第六条 深圳市卫健能教中心负责系统业务管理、账户权限分配、卫健能教系统建设需求汇总、信息安全制度落实、监督考核、数据质控、分析反馈等具体工作。

###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七条 按照业务管理与使用情况，卫健能教系统用户分为学员用户和管理用户两类。学员用户由学员个人自行实名注册；管理用户由系统管理部门根据用户所需功能权限创建用户。

第八条 账户管理员必须是相对固定的在职人员，申请人统一使用规范的《深圳市卫健能教和继教系统用户权限申请表》(附件2)，对照卫健能教系统已有角色，提出用户账户使用权限等申请。管理员建立各部门业务账户使用的文档记录，记录用户账户的相关信息，并在账户变动时同时更新此记录。

第九条 用户权限应根据工作需要分配，遵循最小权限原则，避免权限过大导致的安全风险。

第十条 根据员工的岗位职责、工作需求和工作范围分配系统相应的操作和数据访问权限，对于特殊情况下的紧急任务，可临时分配相应权限，任务完成后应立即收回。用户权限的分配和调整需经过部门负责人审批，信息系统管理员根据审批结果进行权限设置。当用户工作职责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其相应权限。

第十一条 卫健能教系统使用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严守单位及岗位秘密，落实保密制度，确保信

息安全。

## 第四章 用户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卫健能教系统用户应遵守中心的信息安全规定，禁止利用信息系统从事非法活动。

第十三条 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如发现系统漏洞或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系统管理员报告。

第十四条 用户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用户账户和密码，禁止将账户和密码泄露给他人。

第十五条 用户在离职或调岗时，应将所负责的信息系统相关工作交接给继任者，并确保交接过程中的信息安全。

第十六条 用户应按照规定的操作流程使用信息系统，禁止进行非法操作或破坏系统正常运行；进行敏感操作时，应谨慎操作，确保操作的正确性和安全性；重要数据应定期备份，以防数据丢失。

第十七条 卫健能教系统数据仅用于工作范围，各级用户对系统数据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销毁或者向他人提供数据，如发生信息泄露，各级用户须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审核，启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任何用户不能擅自摘录、截屏、拍照、下载、转移平台数据。在维护工作需要和数据进行上述操作时，需安排至少 2 名人员在现场监督。

## 第五章 安全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卫健能教系统使用账户用户对自己的密码安全负责，必须严格保密，账户开通后首次登录系统必须更改初始密码，更改后的密码禁止与初始密码相同，并且每间隔 6 个月更新一次密码。账号密码应具有一定复杂度，最小长度为 8 位，必须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管理员应做好用户登记管理，记录用户信息和密钥信息。

第二十条 禁止账户名和密码保存在公用计算机的自动登录程序中，禁止账户及密码打印成纸质文件，禁止通过非机构内电子邮件系统或者即时通讯系统传输用户账户和密码，严禁将本人的用户账号提供给其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卫健能教系统的电脑、手机须设置开机密码，离开工作岗位时须退出系统或锁屏。原则上应通过专用电脑或专用手机使用平台，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必须符合信息安全要求、建立病毒防范机制，安装防病毒软件并定期升级。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卫健能教系统的电脑和手机识别码需与用户账号绑定，丢失后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包括用户第一时间报告和限制原设备登录等；因故障需送修的，应对所有存储数据进行备份后清除相关数据和平台账号信息，送往有相关资质的厂商维修。

第二十三条 使用卫健能教系统的用户，违反信息安全策略或规定的，给予行政纪律处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计算机

信息数据、网络安全等级管理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当人员离岗、换岗或离职后，同级管理员应禁用并收回此账户，取消其卫健能教系统访问权限，并按此前签定的《深圳市卫健能教和继系统安全保密协议书》(附件3)进行离岗(离职)安全审计。由于工作需要，原密钥使用者更换时，管理员须在新用户完成申请后申请操作员变更，并经上级管理员审核后，方可把密钥交给新用户使用。

##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建立举报制度。卫健能教系统使用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严守单位及岗位秘密。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反本制度行为的，可以向相关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收到相关举报的，应当依据职责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建立通报制度。相关单位和个人使用卫健能教系统过程中，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主管部门或责任单位应当对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人员，依法追究其责任，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同时追究部门分管领导及使用人员的连带责任。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予以督导整改、通报批评，对相关人员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

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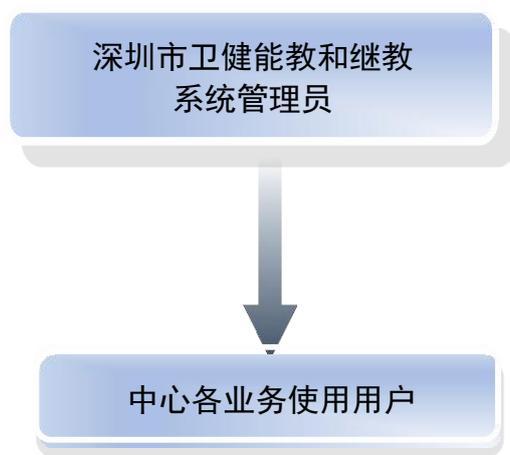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有未尽事宜，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和补充。

第二十九条 通过实施本制度，主管部门将加强对卫健能教系统用户的管理，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

- 附件：
1. 深圳市卫健能教和继教系统用户权限管理流程
  2. 深圳市卫健能教和继教系统用户权限申请表
  3. 深圳市卫健能教和继系统安全保密协议书

## 深圳市卫健能教和继教系统 用户权限管理流程



附件2

## 深圳市卫健能教和继教系统用户权限申请表

科室:

单位名称 (盖章):

序号	姓名	用户名	科室	身份证件号码	角色权限名称	账户类型 (录入/管理/查询)	是否启用	是否管理账号

## 深圳市卫健能教和继系统安全保密协议书

用户现正在使用深圳市卫健能教和继教系统（以下简称：卫健能教系统），为有效保护卫健能教系统的数据安全，防止系统数据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市卫健能教和继教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及国家保密管理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卫健能教系统保密内容和范畴

卫健能教系统收集的公民个人基本信息、业务数据、查询数据和报表汇总数据等。

卫健能教系统个人密钥密码、权限设置和管理等。

卫健能教系统依照法律规定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卫健能教系统保密内容。

### 第二条：用户的保密义务

用户对其因身份、职务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卫健能教系统保密内容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用户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为第三人或擅自披露、使用系统业务信息。

用户如果发现卫健能教系统的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卫健能教

系统报告。因故停止工作关系的，用户应将和工作有关的各类资料、账号、密码、各类数据等交还卫健能教系统。

用户应提前1个月向卫健能教系统提出解除系统的申请，在此期间，卫健能教系统有权调动用户的工作岗位。

### **第三条：违约责任**

用户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法律部门处理。

用户涉嫌泄密卫健能教系统信息的，由卫健能教系统管理员冻结其密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计算机信息数据、网络安全等级管理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于因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外来介质导致严重后果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四条：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用户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本协议用户签字后生效。

用户签字：

日期：

---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秘书处

2024年7月9日印发

---

校对人：鄢嫣